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26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張淑靜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60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淑靜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張淑靜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參以被告犯後否認犯行，惟業已賠償告訴人黃閏敬等值於所竊項鍊價格之損失，有單據影本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39、57頁）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行竊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600元、前無因財產犯罪經起訴之素行（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3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被告竊得價值1萬4600元之金項鍊1條，固屬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惟被告業已依照該項鍊價值賠償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應

01 認已將犯罪所得合法發還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
02 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04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6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育綾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書記官 李俊毅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臨股

24 113年度偵字第36093號

25 被 告 張淑靜 女 21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號

27 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號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3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- 02 一、張淑靜於民國113年5月8日19時6分許，陪同其夫潘議陞在臺
03 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「金璽珠寶銀樓」詢問金戒指兌
04 換事宜時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利
05 用黃閏敬、潘議陞不注意之機會，徒手竊取金項鍊1條（重
06 1.57錢），得手後藏放在褲子內離去。嗣黃閏敬發現失竊報
07 警處理，為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- 08 二、案經黃閏敬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0 一、被告張淑靜經傳喚未到庭，於警詢時則辯稱：不知道等語。
11 惟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黃閏敬於警詢時指訴綦詳，而
12 證人即被告之夫潘議陞於警詢時亦證稱：伊有跟老闆要監視
13 器看，確實是有看到張淑靜有拿（項鍊）並塞到褲子內，伊
14 就用兩顆戒指賣給老闆，抵銷老闆失竊項鍊的損失等語。此
15 外，復有監視器畫面擷圖、贓物照片及單據影本等在卷可
16 佐，是被告所辯，顯不可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予
17 認定。
- 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19 得之金項鍊1條，事後已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有單據影本及
20 本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等附卷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
21 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沒收或追徵。
- 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26 檢 察 官 黃政揚

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29 書 記 官 陳郁樺